

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一公平合理之升等原則與標準，依據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本院教師升等申請之依據。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之評審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 系所應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於指定時間內，將申請升等教師之相關資料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第四條 處理升等之校外審查時，院、系（所）應各提三至四位審查人選合併抽籤，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五位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以及一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並應說明適當理由，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校外審查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1、目前從事相關之研究，其學術地位和公信力被肯定者。
- 2、與被審查人無三等親以內、非學位論文指導者、五年內無共同發表著作之關係。

審查人選名單推薦規定如下：

- 1、系教評會得參考升等申請人之前項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並參考所屬領域全國各國立大學相關系所教授名單後，提出三至四位審查人選名單，作為院教評會決定著作審查名單之參考。
- 2、院教評會得參考前述升等申請人及系教評會所提建議名單，並參考所屬領域全國各國立大學相關系所教授名單後，提出三至四位審查人選名單，作為院教評會之建議審查名單。
- 3、院教評會最後確定之著作審查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自升等申請人、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提出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合併抽籤決定，以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為原則，應至少有一人為系教評會建議之審查人，並至少有一人為升等申請人建議之審查人。
- 4、推薦名單如有重複者且被重複抽出時，由院教評會主席自同一專家學者建議名單中再次抽籤決定。

第五條 本院辦理著作審查時，除對召集人之外，審查人姓名應予以保密。

- 第六條 提名升等為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者，須在指定時間內，就其研究成果及升等條件或答辯審查意見向院教評會作口頭報告。
- 第七條 外審成績通過後，由院教評會依教學、服務及研究之總體表現就升等教師個別投票，投票後再依研究、教學、服務三個分項評定升等審查成績。
- 第八條 教師升等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推薦。
- 第九條 院教評會委員出席升等會議時，必須參與升等口頭報告及教學、服務、研究之評分過程，始得參與投票，如有爭議時由主席裁定。
- 第十條 升等案未獲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如有不服，應依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十八條辦理申復。
-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帶決議：

管理學院升等作業研究、教學、服務成績評分準則

一、 研究成績評分準則：

- 1、 研究成績評分以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學術論文，以及其他書籍、論著、研討會論文集之論文為限，不含書評、文評、短論(Notes)及其他雜文等，以在本校服務期間發表之研究成果為準。
- 2、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條規定，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僅可一人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3、 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申請升等期間，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
- 4、 尚未出版之代表作應提出已被接受刊登之證明；博士論文及以博士論文改寫之論文不能為代表作。
- 5、 同一著作（代表作）已經審查有案而升等未獲通過，不得重提為代表作。
- 6、 升等申請人前一年升等未獲通過者，請附前後二年送審代表作異同之說明。

二、 教學成績評分參考準則：

- 1、 教學意見調查或評鑑。
- 2、 課程大綱及成績致送。
- 3、 同儕之授課評鑑。
- 4、 授課時數、出勤情形、研究生論文指導。
- 5、 其他有助審查之升等申請人教學相關資料。
- 6、 上述各項評分標準，以取得原職等證書後至升等申請前之最近五年期間為準。

三、 服務成績評分參考準則：

- 1、 服務滿一年成績優良（原外校服務年資減半計算）
- 2、 擔任二級以上主管職務
- 3、 擔任或兼任本校、院級委員會每學年召集人、委員
- 4、 從事校內外服務工作
 - (1) 擔任國科會計畫審查
 - (2) 擔任 EI/SCI/SSCI/TSSCI/管院認可期刊主編
 - (3) 擔任 EI/SCI/SSCI/TSSCI/管院認可期刊編輯委員
 - (4) 擔任 EI/SCI/SSCI/TSSCI/管院認可期刊評審
 - (5) 擔任國內外學術會議主持人或評論人
 - (6) 擔任其他社會服務（原外校減半計算）
 - (7) 擔任各入學考試命題、口試委員、監考委員
 - (8) 擔任班級導師
 - (9) 主辦或協助對外之講習班、營隊
 - (10) 主辦或協助國內學術會議
 - (11) 主辦或協助國際學術會議
 - (12) 爭取校外學分班、建教班或國科會及其他機構計劃，而有助於本院經費設備
- 5、 獲頒獎勵
- 6、 其他有助審查之升等申請人服務相關資料。

四、 推薦函與問卷調查：

- 1、前述之「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分，升等申請人應就歷年資料加以統計並分析說明，向系教評會及院教評會提出報告，此外系主任及院長應分就每位升等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表現撰寫推薦函提供院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系主任應針對每位申請人之「教學」及「服務」表現，發出問卷調查表提供系所全體教師填寫，以及親自或指派同事二人或以上評鑑升等申請人之教學，彙整統計並分析結果後併送院教評會提供委員評分參考。
- 2、上述各項評分標準，以取得原職等證書後至升等申請前之最近五年期間為準。